

雲二年始給位祿云々

貞信公御記云、延長九年三月十九日、所勞不平、無便參入、仍乍在私第定位祿事、左大辨來、

天慶四年三月廿一日、朝綱朝臣持來、今年位祿國宛勘文、右大將實賴所令申也、即仰依例可定行狀、

同五年五月廿三日、无兼國參議辨少納言近衛府佐內侍等當年位祿、可給禁國不動之狀、令右大辨

奏、

〔北山抄二月〕位祿事 中旬行之

一上卿著陣、左大辨申事由、史歷名、別納租穀勘文、官充文、并目錄、去年書出等、入宮進之上、卿見畢、目

錄一卷入宮付殿上、辨若藏人奏聞、返給之後、令大辨書、一世源氏等各一枚、召其所辨給之、口傳、并九

事如之、但應和三年三月廿日、私記曰、大納言高明卿依殿下仰奏之、保忠朝臣返奉之、次申云、書分文

有加奏、雖非指仰氣色如之云々、書分後猶豫、遂不被奏退出、安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、左大臣先令藏

人奏主稅察勘文、次令大辨書出七ヶ國十一ヶ國文、奏之云々、

又清慎公被奏、件書分之由、在齊光卿記云々、此事可尋案之、

〔江家次第第五〕位祿定有障者依讓次人行之、一上卿

一上著陣先有所充申文、依未定彼所辨、可令申也、近例加銚文一通申之、大辨進就陣座、申行如恒、非參議大辨者、

次有位祿定、大辨著腋床子、候、床子以下、彼所史生覽文書、宮、目錄一通、主稅察別納租穀勘文一通、諸大

夫命婦歷名各一卷、官所充文一通、注、位階、去年書出二枚、一枚可給禁國、人々也、十個國在狀、隨、節會

不參人交各、近代、副、大辨一々開見畢、可案、取禁國人、史生取之退畢、大辨著陣座、申其文候、由於大臣、大

臣目許、大辨仰官人令召史、以上非參議、大、史二人、一人取宮置大臣前、一人取視宮置大辨前、大臣見

畢、宮中只留目錄一通、自餘文、令殿上辨若藏人內覽奏聞之返給、仰御覽、次令大辨書、非參議大辨、此

之、先書可給禁國人々文、禁國十個國、殿、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卷之候、依大臣氣色進奉之復座、大臣見